

STOTT PILATES® 斯多特普拉提 · 強化塑身機 IR 師資培訓課程協議書(週末班)

個人資料		
姓名 (中文)	身分證字號	會員卡編號
姓名 (英文羅馬拼音-證書使用)		
出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電子郵件
連絡地址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緊急連絡人關係	緊急連絡人電話
勾選參加工作坊課程		
參加課程/ 課程時間		
2025 年 09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		
(5-7、13-14、19-21、27-28) 09:00-14:30		
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		
課程費用 依下表計算 – 櫃檯人員將依照您所選擇參加課程及報名時間，優惠身分 圈選您應繳納之課程費用		
課程費用	課程售價	
皮拉提斯器械師資培訓課程	75,000	
<p>提醒您：整體費用為折扣價，不得分批退款。2025/8/5 前欲辦理退款者，需酌收 6%手續費。逾 2025/8/6 於未開課前申請退款，需酌收 6%手續費及教材費 10,000 元。</p> <p>退款規定詳注意事項 5. 退費</p>		
支付方式 (請選擇下列 4 種方式之一)		郵購刷卡授權
1. 臨櫃 現金或信用卡		信用卡號碼
2. 匯款 凱基銀行忠孝分行 (銀行代號 809) 00-00211-82239-00 · 戶名 三摩地有限公司		卡上登記姓名
3. 信用卡網路授權刷卡： https://p.ecpay.com.tw/35F4AC6		發卡銀行
		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
		信用卡背面三碼認證碼
		持卡人簽名:

注意事項:

1. 未成人訂約:

學員應年滿十八歲，若學員未滿十八歲，入會申請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；即需法定代理人於本協議書法定代理人欄位完成簽署後，本協議書始生效力。

2. 學員體能狀況及安全:

- 學員有責任於參加課程前，諮詢醫師，確定體能狀況適合參加瑜珈課程。
- 學員請確認在使用會館設施前，無感染疾病、身體不適、傳染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等，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有傷口、發炎、感染、肌肉扭傷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中風、癲癇症等有可能影響其他學員之健康、安全、舒適之情事。若有疑問或狀況應立即告知現場會務人員。
- 學員於課程開始後，若有任何因素不適宜進行瑜珈課程，應立刻告知會務人員，並不得參與課程。
- 學員若目前是懷孕、服用長期性藥物、生病或有身體殘疾狀況下，建議在開始瑜珈課程前諮詢合格專業醫師之意見。
- 禁止學員於會館現場或參與瑜珈課程時，服用藥物、酒精或違禁品。

3. 損害賠償:

學員充分了解且完全接受使用會館設施所可能產生之風險，若因其隨同人員於會館內造成其他人員(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學員、會務人員)身體或精神傷害、財產損失或其他一切損害，學員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。學員或其隨同人員於使用會館設施時，違反本協議書條款或其作為、過失而導致 Yoga Journey 受到損害，學員需負擔 Yoga Journey 因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損失。

4. 用品櫃/臨時置物櫃:

- 臨時置物櫃提供學員臨時置物之用，僅供學員當日使用，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，Yoga Journey 將清空所有臨時置物櫃，櫃內物品將以遺失物品處理。
- 學員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瑜珈會館存放，為保護學員隱私權，更衣室空間並未裝設攝影機，Yoga Journey 提醒學員應自行保管貴重物品，切勿將貴重物品置於用品櫃或臨時置物櫃。

5. 退費:

- 工作坊課程具累積性，故限同一人使用，不得移轉他人續用。
- 2025/8/5 前欲辦理退款者，需酌收 6%手續費。逾 2025/8/6 於未開課前申請退款，需酌收 6%手續費及教材費 10,000 元。
- 本課程有最低要求人數 12 人，若未達前述標準將保留取消課程權利。若課程取消將於 2025/8/16 前 email 通知並全額退費。
- 退費規定如下：
 - 學員於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結束後，第二日(次)上課前(不含當次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。
 - 學員於第二日(次)上課後且未達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 - 學員於已達全期(或總課程時數)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 - 已使用之教材(教材費 10,000 元)無法退還更換或折現。
 - 依規定學員必須全程參加培訓課程，若因人力不可抗之因素必須請假(僅受理病、喪、傷、孕產假等，培訓機構保有最終解釋權)，請檢附請假事由證明，並付費補課(每小時收費 NTD

3,000 元) · 未補完所需時數前不會發給結訓證明 · 超過六個月未完成必須重修。

6.其他

- a.本協議書有未盡事宜 · 依相關法令 · 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。
- b.學員於簽訂協議書前 · 應詳細閱讀本協議書及條款 · 若有任何疑問 · 應向會務人員諮詢 · 學員有五日合約審閱期。
- c.因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 · 雙方同意以合約簽署地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· 為有利於學員之解釋。
- d.本協議書取代所有當事人間先前有關使用條款之認知 · 說明及口頭或書面之約定。
- e.Yoga Journey 對學員提供之個人資訊 · 有保密義務 · 對學員所提供的資料 · Yoga Journey 得依照協議書約定使用 · Yoga Journey 可使用於會館內各種相關程序。
- f.本協議書有任何條款無法在法律上實行時 · 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將不被影響。

您聲明並確認已詳細閱讀且了解本協議書之所有條款 · 並就不明白處詢問會務人員且獲得詳實告知 · 您同意遵守本協議書之約定 · 並簽署如下。

會務人員/ 日期

法定代理人簽名/ 日期

學員簽名/ 日期

以下空白